关于开展2016年推荐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专家库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学院

为有效开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评审工作，现向各学院征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评审专家，请各学院认真对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评审专家的信息、资格进行审定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.为人正派，做事公正，热心博士后人才培养工作

2.各学院科学学位的博士生导师;

3.以中青年专家为主；

4.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部分一级学科可推荐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。可推荐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一级学科包括：地理学，地质学，海洋科学，船舶与海洋工程，纺织科学与工程，生物医学工程，食品科学与工程，石油与天然气工程，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，核科学与技术，图书馆、情报与档案管理，艺术学；

5.院士、学科领域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学术带头人、有两个以上一级学科背景或有国内外博士后研究经历的专家优先。

（二）填表时间：

 各学院2017年1月16日之前完成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推荐表》填写任务，1月17日报送研究生院。

 联系人：叶新海 025-86869221

附：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推荐表》

 研究生院

 2017.01.06